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吴美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吴美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邹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美洲	董事	2025年11月28日	2027年7月9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否	不适用	是

注：吴美洲先生所作承诺具体参见公司各期年度报告。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美洲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吴美洲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美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586,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辞任后，吴美洲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邹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邹俊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邹俊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邹俊先生简历

邹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先后在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工作，担任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书记；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武汉科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